

校政报〔2022〕154号

签发人：苗剑

河池学院关于开展 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教育厅：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22〕1161号）精神，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规定，我校对2021—2022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逐项检查，查缺整改，现报告如下：

本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一、信息公开概述

2021—2022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系列批示指示精神，以及新时代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精神和自治区有关推进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不断提高公开质量，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2021-2022 学年度，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工作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重点领域、重大决策、重要事件等方面，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信息公开，提高学校管理工作透明度。在清单的具体落实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对照要求定期公开信息，学校督查科督促检查，定期开展检查，对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进行核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推向深入，促进信息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全面化建设，确保各项工作开展正常有序。

（二）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

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学校办公室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着力加强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对照“清单”事项将所列事项一一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明确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人，定期检查信息公开情况；二是坚持信息公开与依法治校建设相结合，

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三是由学校办公室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统筹管理，审核，完善主动公开内容。

（三）构建多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采取多种方式，将信息公开网和新型媒介有效融合，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1. 会议公开。事关学校改革发展、涉及师生利益的相关信息，通过全校党代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层干部会议等形式向广大师生公开；

2. 网站媒介公开。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OA办公系统以及各二级部门网站等形式发布学校相关信息；还通过校园广播台、校园电视台、信息公告栏、宣传橱窗等媒介发布通知信息。同时借助微信、QQ、公众号等新媒体作为传统媒介的有效补充，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便捷性，丰富了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推进了校园信息化公开建设。

3. 办公文件形式公开。通过文件制度、通知、河池学院院报、报刊、学生手册等纸质资料集中公开信息。

4. 接收反馈式公开。学校在校园网首页设立校长信箱（hcxybgs@hcnu.edu.cn），长期接受社会大众、师生员工的咨询、申诉和监督，及时有效落实并及时反馈来信内容。

（四）主题宣传推进学校重大事项信息公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不

断提高学校宣传工作整体水平，及时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关注学校发展主题，全面报道学校重大事项工作推进情况，有效回应师生热点问题。在学校官网设置发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党史学习教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我为群众办实事”等30个主题系列活动。开设“院长谈——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银龄风采”“清廉学校”“教师节”“干部教育培训”“乡村振兴”“先进典型”等十多个专题栏目新闻策划，开展校庆7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并通过OA办公系统发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各种评先评优公示，考试招聘等，向社会展现了真实、立体、全面、有温度的河池学院。

（五）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情况，在学校官网新设置疫情防控网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学校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学校师生防疫指南、防控管理通告、健康教育公开信、国家以及自治区相关疫情防控文件等重要制度文件。借助微信群、QQ群、企业微信、“辅导猫”APP等平台及时发布和统计疫情排查数据信息。截止2022年10月27日，我校新冠病毒肺炎疑似病例为0，确诊病例为0。

二、主动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情况

2021-2022学年度，我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

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学校基本信息

1. 学校的官网主页包含了学校的所有基本信息，公开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财务年度预决算报告、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等内容。

详见：<https://www.hcnu.edu.cn/>

详见：<http://xxgk.hcnu.edu.cn/>

2. 本学年（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学校官网发布学校各项活动新闻1096条，其中学校要闻681条、院部快讯222条、专项新闻110条、通知公告83条。通过OA办公系统公开学校文件、规章制度、学校年度工作总结等信息，2021-2022学年度发布规范性制度文件、通知公告429项。编辑出版《河池学院报》9期。

（二）招生就业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2021-2022年，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指示精神，继续推进“阳光工程”招生录取工作。通过河池学院招生网公开招生章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2021年我校在广西、福建、江西、湖南、河南、贵州等6个省区招收艺术类专业考生，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录取原则：分数优先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录取成绩以所在

省（区、直辖市）专业统考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为依据，在高考文化成绩和专业统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直辖市）录取分数线的前提下，按专业统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我校2021-2022学年，在15省（市、区）的招生计划为4923人（本科4000人、专升本850、专科72人），实际录取考生4923人。2021年录取新生实际报到4716人，报到率95.80%。在网站和招生简章中公布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在招生过程中主动接受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2021-2022学年度我校招生工作未发生违规事件。

详见：<http://zs.hcnu.edu.cn/bkzn/zszc.htm>

（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 学校持续推进财务信息公开，提高财务透明度。一是及时公开最新财务制度。在河池学院财务处官网公布中央、自治区最新相关财经法规，发布《河池学院往来款管理办法(试行)》《河池学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河池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校内规章制度。二是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2021年财务处将河池学院所有收费项目进行公示，通过财务处官网按学年将全日制学费（含专科）、住宿费、成人教育收费、服务性收费、其他收费等所有收费项目分类予以公示，确保学校各类收费项目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三是按要求及时发布重要财务通知。公开学生缴费情况、宿舍收费调整通知、财务管理系统使用说明等重要信息。

河池学院财务处官网：<http://cw.hcnu.edu.cn/index.htm>

2. 根据《清单》要求，2021-2022 学年在河池学院信息公开网公布《河池学院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河池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说明》《河池学院 2021 年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河池学院 2020-2021 年政府债券信息公开情况表》内容涵盖财政拨款、教育收费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信息，并公开细化至项级科目。

详见：<http://xxgk.hcnu.edu.cn/index.htm>

（四）科研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 OA 办公系统及时发布国家级、自治区级、河池市级等各级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学科建设等科研管理信息，通过科技处网站、QQ 科研服务工作群发布科研工作动态、项目的申请情况评审结果、学位授权点建设等信息。发布了制度文件《河池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河池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广西 2021—2025 年立项建设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的通知》、河池学院 2021-2025 年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学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和管理办法(2022)等。

详见：<http://kj.hcnu.edu.cn/>

（五）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公开了人才招聘、人事聘用、岗位设置等有关人事工作

信息，在学校官网公布并及时更新人事基本信息。截至 2022 年 7 月，学校现有教职工 857 人，其中专任教师 671 人，高级职称 228 人，包含正高、副高职称。硕士以上学位 570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15 人。外聘教师 151 人。

详见：<https://www.hcnu.edu.cn/xxgk/xxjj.htm>

<https://news.hcnu.edu.cn/info/1153/35405.htm>

<https://news.hcnu.edu.cn/info/1153/34804.htm>

<https://news.hcnu.edu.cn/info/1153/34922.htm>

<https://news.hcnu.edu.cn/info/1153/35001.htm>

<https://news.hcnu.edu.cn/info/1153/35119.htm>

（六）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开了河池学院 2021-2022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详见：<http://xxgk.hcnu.edu.cn/info/1034/1276.htm>

（七）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管理服务，各项制度完备，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了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等的管理文件，以及公布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发布了就业创业指导情况、心理健康工作等情况。

学生信息公开：截止 2021 年 6 月 20 日全日制在校生 14750 人，生源分别来自广西、山东、四川、海南、江西、福建等全国

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与国外、境外8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并招收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基斯坦、肯尼亚、孟加拉、尼泊尔、坦桑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利比里亚等10个国家留学生，在册学生64人。继续教育学生4209多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校共有毕业生3940人，全校就业率79.64%。

详见：<http://xg.hcnu.edu.cn/>

（八）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我校留学生招生信息、留学生管理规定、中外合作交流情况。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来华留学生的管理规定。

详见：<http://en.hcnu.edu.cn/index.htm>

（九）疫情防控信息

1. 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建设。制定了《河池学院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河池学院关于做好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河池学院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处置应急预案》等开学工作方案，以及开展了校园安全专项工作部署、全员核酸工作部署，制定了《做好开学前校园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开学返校师生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全员核酸检测安排表和志愿者安排表等近7个总体和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工作职责，要求做好组织动员、广泛宣传、安全排查、物资准备、校园清洁、消毒消杀等工作。学校各分管领导各负其责，

全面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关于学校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的工作要求，推进工作落细、落实。目前学校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 完善应急方案，做好预防措施。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和学校实际，联合宜州区共同修订《河池学院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处置应急预案》，并细化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流程，准备好预防的物资和措施。宜州区卫健委负责人、疾控中心负责人参与我校应急方案的修订，指导学校录制了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演练视频，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学习应急处置流程，做到人人都知晓。

3. 2021-2022 年度，根据国家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情况，学校新增疫情防控网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学校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学校师生防疫指南、防控管理通告、健康教育公开信、国家以及自治区相关疫情防控文件等重要制度文件；通过 OA 办公管理系统、QQ 群、微信群及时发布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日常排查工作任务。借助微信群、QQ 群、企业微信、“辅导猫”APP、桂战役系统等平台及时发布和统计疫情排查数据信息。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情况，并通过学校官网、两微一端公众号、今日校园 APP、微信群等平台载体，发布疫情防控日常知识等信息，以及在校园内悬挂横幅、张贴海报、通过 LED 电子屏幕播放疫情防控宣传，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全覆盖，引导师生提高疫情防控认识度，增强防控敏感性，掌握正确戴口罩、消毒、洗手等必备的防护技能。截止 2022 年 10 月 27 日，我校新冠病毒肺炎疑似病例为 0，

确诊病例为 0。

4. 抓好校园舆情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阵地话语权。积极引导师生员工和家长朋友弘扬社会正气，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转发不当言论，不传播未经官方证实的疫情信息。对于发布社会疫情信息的，严格把关审查；对涉及校园疫情报告均按要求逐级上报后对外发布，时刻维护学校形象，共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5. 加强协调联动，做好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工作。我校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及时掌握师生出入信息，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和特殊人员管理措施。加强联防联控，与宜州区防控指挥部、疾控中心、公安机关，定点医院、所在社区和学生家庭都已建立了有效联动沟通机制。

详见：<https://www.hcnu.edu.cn/fyyfzbc/index.htm>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况

我校在《河池学院校务信息公开方案（试行）》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学校办公室为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2021-2022 学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学校不予公开的信息主要是涉及党和政府机密、涉及国际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按照规定不予公开。我校对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做好文件

的归档和整理，依法履行保密责任。

2021-2022 学年，广大师生及公众申请信息公开均免费。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我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我校未收到本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2022 年度，我校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清单》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为助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不平衡；二是重点领域和专项板块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程序化规范化运行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和创新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网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今后，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一步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不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刻认识信息公开对办学治校的重要作用，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监督检查评议机制；不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对师生关注、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

加强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运行，不断优化主动公开流程，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严格执行关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加强涉密信息管理。

（二）着力突出重点领域

根据学校发展变化和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做好动态更新。充分利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网、OA办公系统、新媒体等平台，在全面公开的基础上，着力突出招生就业、财务采购等重点领域，重视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校长信箱、意见箱、监督电话等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扩大信息公开宣传面，开展校内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加强学校各学院、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公开网的建设，使公众获取学校信息更便捷、了解学校信息的内容更全面。

附件：河池学院信息公开 2021-2022 年度事项清单及网址

河池学院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联系人：黎砾 联系电话：18176769506)

附件

河池学院信息公开 2021-2022 年度事项清单及网址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网址链接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s://www.hcnu.edu.cn/xxgk/xxjj.htm https://www.hcnu.edu.cn/xxgk/xxld.htm https://www.hcnu.edu.cn/jgsz.htm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https://www.hcnu.edu.cn/xxgk/xxzc.htm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http://news.hcnu.edu.cn/info/1154/29777.htm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kj.hcnu.edu.cn/info/1160/1072.htm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s://www.hcnu.edu.cn/xxgk/xxzc.htm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http://xxgk.hcnu.edu.cn/xxgknb.htm
2	招生考试 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zs.hcnu.edu.cn/bkzn/zszc.htm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http://zs.hcnu.edu.cn/bkzn/lnlqfs.htm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http://zs.hcnu.edu.cn/index.htm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网址链接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我校无研究生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http://cw.hcnu.edu.cn/index.htm http://gz.hcnu.edu.cn/fgwj.htm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http://cw.hcnu.edu.cn/info/1155/1538.htm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我校无校办企业
4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http://gz.hcnu.edu.cn/index/zbgg.htm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http://xxgk.hcnu.edu.cn/index.htm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http://cw.hcnu.edu.cn/index.htm
4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http://cw.hcnu.edu.cn/index.htm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我校校级领导无社会兼职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http://xxgk.hcnu.edu.cn/xxgkzn.htm
4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http://rs.hcnu.edu.cn/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网址链接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https://news.hcnu.edu.cn/info/1153/35119.htm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http://gh.hcnu.edu.cn/info/1074/1200.htm
5	教学质量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http://jw.hcnu.edu.cn/kcjs.htm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http://jw.hcnu.edu.cn/kcjs.htm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http://jw.hcnu.edu.cn/kcjs.htm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https://hechi.jiuyeb.cn/News/zdylst.html?cateid=534cd61f-fab2-1587-c828-2604ae266826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https://hechi.jiuyeb.cn/News/newsList.html?cateid=0fef6fb2-5112-1811-eeee-0867fc593e68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我校无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http://xxgk.hcnu.edu.cn/info/1034/1377.htm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http://xg.hcnu.edu.cn/info/1014/1295.htm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http://xg.hcnu.edu.cn/zzgl/zzzc.htm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http://xg.hcnu.edu.cn/info/1015/1506.htm http://xg.hcnu.edu.cn/info/1015/1293.htm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网址链接
		(39) 学生申诉办法	http://xg.hcnu.edu.cn/info/1015/1510.htm
7	学风建设 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http://kj.hcnu.edu.cn/info/1160/1072.htm
		(41) 学术规范制度	http://kj.hcnu.edu.cn/info/1160/1084.htm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http://kj.hcnu.edu.cn/info/1160/1075.htm
8	学位、学科 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我校无硕士、博士生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 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 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http://kj.hcnu.edu.cn/info/1167/1652.htm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 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科技处)	http://kj.hcnu.edu.cn/info/1167/2209.htm
9	对外交流 与合作信 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我校暂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http://en.hcnu.edu.cn/info/1168/1053.htm
10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	http://news.hcnu.edu.cn/info/1154/32808.htm http://news.hcnu.edu.cn/info/1153/33951.htm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http://hq.hcnu.edu.cn/gzzd.htm
			https://www.hcnu.edu.cn/fyyfzbc/index.htm